**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作，本次采购及安装单位的确定将采用自主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现邀请相关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42 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综合楼10站电梯三台、裙楼3站楼电梯一台、修车库4站电梯一台，共5台电梯。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陈庹路公交站场。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1年6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二、竞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①、1部消防电梯/兼货梯/兼无障碍电梯、10（层/站/门）、提升高度44米、载重（1000KG)、速度(1.5m/s)；②、1部客梯/兼担架电梯、10（层/站/门）、提升高度44米、载重（1000KG)、速度(1.5m/s)；③、1部客梯、10（层/站/门）、提升高度44米、载重（1000KG)、速度(1.5m/s)；④、1部电梯/兼货梯/兼无障碍电梯、3（层/站/门）、提升高度10.6米、载重（1000KG)、速度(1.5m/s)；⑤、1部货梯、4（层/站/门）、提升高度10.50米、载重（3000KG)、速度(0.5m/s)共5部电梯的采购及安装等工作内容。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电梯制造商或授权的代理商均可参加比选，竞选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1、电梯生产制造商比选须满足以下条件：**（1）电梯生产制造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应满足以下①、②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①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新旧证过渡期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且许可范围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级、曳引驱动载货电梯B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且许可范围为 ：曳引驱动乘客和载货电梯安装、维修A级或曳引驱动乘客和载货电梯安装、修理A级。②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许可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许可项目** | **许可子项目** | **许可参数** |
|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 |

（3）电梯生产制造商可以委托电梯生产制造商的分公司或其它单位进行设备安装，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备安装，该单位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比选文件中必须提供唯一合法授权安装书（或唯一合法委托安装协议）；取得授权的安装单位必须具备以下①、②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新旧证过渡期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且许可范围为：曳引驱动乘客和载货电梯安装、维修A级或曳引驱动乘客和载货电梯安装、修理A级。②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许可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许可项目** | **许可子项目** | **许可参数**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 |

**2、代理商参加比选的须满足如下资格条件：**如是代理商比选，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备上述对电梯生产制造商的要求，代理商还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具有电梯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同一品牌授权多个代理商同时比选或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比选的，其比选将均被否决。（提供有效的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复印件）（3）应满足以下①、②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①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新旧证过渡期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且许可范围为：曳引驱动乘客和载货电梯安装、维修A级或曳引驱动乘客和载货电梯安装、修理A级。②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许可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许可项目** | **许可子项目** | **许可参数**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 |

（4）代理商参加比选时，电梯的安装只能为代理商自己安装或制造厂商安装。如是代理商安装则须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安装书（或委托安装协议）。（提供有效的授权安装书（或委托安装协议）复印件）。（5）代理商比选的，所投电梯产品均应为同一品牌。**（自行承诺所投电梯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代理商公章。）****（二）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中国大陆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或机场或铁路枢纽站或公交站场电梯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或供货业绩1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6.5万元，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注：该业绩应为竞选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供货及安装业绩或供货业绩，合同中须体现出金额】**（三）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若竞选人为制造商，则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人）须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正式职工；若竞选人为代理商，则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人）须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正式职工；具有机械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3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若竞选人为制造商，则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正式职工，若竞选人为代理商，则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械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3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其他要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接受电梯制造商以其办事处或分公司的名义参加竞选。**特别提示：**1. **以上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鲜章）。**

**2、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养老保险证明（个人）可通过互联网在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平台自助打印带有电子章的参保证明，或在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的社保自助一 体机自助打印带有电子章的参保证明，或在社保管理部门开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效社保。****3、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1年6月 日9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7室）比选时间： 于2021年6月 日9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0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比选以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工程限价编制报告书》明确金额142万元作为限价。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竞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本次比选为“交钥匙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竞选人须完成本比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包括电梯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24个月免费保修期内维修、保养（含零部件更换）及年度检测费、以及附属项目等（即必须符合最新执行的国家规定的相关《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的“交钥匙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材料采购费、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费、设备预（组）装费、出厂前测试和检测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运达需方现场的保险及运费、进口部件的关税、专利费、以及设备安装（含安装开工申报、五方通话安装、轿厢内的视频监控安装、动力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柜）的线缆敷设（含线、管\桥架）费、调试费、试运行费、安装完毕检测申报、取得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费、验收前的管理、开通使用前每台设备的开荒清洁费、竣工验收、人员操作培训费、技术资料提交、技术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规费、增值税以及招标范围内所有附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及底坑整改（除结构改造外）、井道安全护栏、底坑垃圾、外呼面板及指示板底盒开凿（每层每站）、外呼盒电缆孔洞开凿（每层每站）、电梯安装完成之后厅门收边收口、配合消防验收（联动）、备案，直至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给招标人使用的相关费用等），均须包括在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内。另还需包含下述费用：1.井道测量、预埋件、井道照明及检修所需的开关、插座、管、线、灯全部设备的供应和安装、井道搭架、安全设施等。且竞选人对招标人提供的电梯井道、机房的相关土建图纸应充分了解、研究，土建若有设计缺陷、缺漏的预埋件和材料等，以及现有井道、底坑土建尺寸不满足安装要求，无预留孔洞的整改（除结构改造外）均由竞选人统筹考虑完善，所需费用计入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补，包干使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2．各竞选人应对本比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涵盖为实施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考虑本工程，明显或隐含的风险与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按有关规定须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3．竞选人的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含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需采取的吊装就位措施、场外以及枢纽既有建筑内的二次、多次转运措施）、工作平台、水平及垂直运输、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因工程进度影响不能及时安装，由招标人指定场地，由竞选人自行保管产生的现场保管仓储费用、环保、设计联络、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为保证交货期而采取的赶工措施费、工完场清的垃圾外运费、配合联合调试的相关工作项目、满足运营要求的设备标志标牌文件及图纸资料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4.竞选人自行承担材料涨跌风险，相应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5.本次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井道尺寸若有超高、超宽需增加的支架和轨道等材料费用由竞选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内，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6.安装调试完毕后，因实际装修标高发生变化时，需重新调整厅门地嵌高度，由此产生的调试费用包含在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内7.各竞选人须仔细踏勘现场，结合实际，要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充分考虑并行工程施工的配合、工序工作等，其配合费由竞选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8．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竞选人投标时未报，将被视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9.竞选人必须保证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保证培训质量，使得最终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竞选人必须保证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免费保修期的服务，且培训费和免费保修期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10．竞选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竞选人所报单台设备单价（含设备费及安装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竞选人必须按此单价完成其服务。11.农民工工伤险、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不需单独立项计取，均含在相应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 12．竞选人设备险由竞选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竞选人承担支付，并包含在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不单独报价。13.税费按营改增执行。本项目投标报价及结算原则均按“营改増”最新政策执行，请各竞选人参照相应的规定投标报价，并包含在相应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14.本工程暂列金额纳入总报价，竞选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15.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投标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特别提醒：**1、竞选人报价前须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且应充分考虑设备到现场后转运进既有建筑内的措施，所有措施费用及风险因素竞选人均应考虑在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2、本项目中“井道及底坑整改（除结构改造外）、井道安全护栏、底坑垃圾、外呼面板及指示板底盒开凿（每层每站）、外呼盒电缆孔洞开凿（每层每站）、电梯安装完成之后厅门收边收口”，并非对结构进行改造，仅是对现场建筑尺寸与竞选人提供产品存在偏差，或竞选人为满足安装需要而进行的剔打、整改、开洞等辅助工作。 |
| ★费用支付方式 | （一）设备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我方在已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中标金额的10%），根据排产计划，在设备生产前10日内支付至本批次排产设备的设备费30%的排产款；设备运至现场经监理、发包人验收无误后支付至本批次排产设备的设备费的70%；本批次设备安装完毕，经重庆市法定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后，并在乙方将本批次设备所有完善的竣工资料提交齐全办完工程结算，支付至本批次设备的设备费结算总金额的97%；留3%的质量保证金，电梯免费保修期从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并移交运营签字接管使用，并试运行3个月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24个月，在保修期内，电梯制造商须按TSGT5002-2017的要求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满12个月后支付质保金总额的40%，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二）安装工程款支付：安装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安装设备的安装费的50%；本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重庆市法定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本批次安装设备的安装费的80%；待该项目综合验收并办理完结算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本批次安装设备的安装费结算总价的97%，留3%的质量保证金，电梯免费保修期从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并移交运营签字接管使用，并试运行3个月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24个月，在保修期内，制造商须按TSGT5002-2017的要求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满12个月后支付质保金总额的40%，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支付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
| 其他需告知竞选人的要求 |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3.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cqjtsn.com](http://www.cqjtsn.com/)）和公众号上发布。4.招标人发出的补遗书及其补充材料，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qjtsn.com](http://www.cqjtsn.com/)）发布澄清。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未按要求报价或超过最高限价的。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质、营业执照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第（一）项要求，审查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第（二）项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第（三）项要求，审查内容：职称证书、社保证明。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8、参加比选的代理商未提供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审查内容：有效的唯一授权函复印件。9、未承诺所投电梯是同一品牌的，审查内容：承诺函。10、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工程 项目的比选邀请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金额 元（大写： ）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电梯参数** | **数量（台）** | **设备单价（元/台）** | **安装单价****（元/台）** | **合价** |
| 1 |  |  | 消防电梯/兼货梯/兼无障碍电梯、10（层/站/门）、提升高度44米、载重（1000KG)、速度(1.5m/s) | 1 |  |  |  |
| 2 |  |  | 客梯/兼担架电梯、10（层/站/门）、提升高度44米、载重（1000KG)、速度(1.5m/s) | 1 |  |  |  |
| 3 |  |  | 客梯、10（层/站/门）、提升高度44米、载重（1000KG)、速度(1.5m/s) | 1 |  |  |  |
| 4 |  |  | 电梯/兼货梯/兼无障碍电梯、3（层/站/门）、提升高度10.6米、载重（1000KG)、速度(1.5m/s) | 1 |  |  |  |
| 5 |  |  | 货梯、4（层/站/门）、提升高度10.50米、载重（3000KG)、速度(0.5m/s) | 1 |  |  |  |
| 6 | 总计 | 人民币： 元（大写：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工程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合同主要条款（最终以法务审核意见为准）**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下列文件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协议书（包括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4）电梯设备安装协议

（5）电梯免费维修保养协议

（6）廉政协议

（7）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8）投标文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如有））

（9）工程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及图纸

（10）附件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暂定电梯5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设备供货（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装配、出厂前测试和检测、检验、包装、装卸、搬运、运输、保险费)；设备安装（含安装开工申报、设备吊装就位、五方通话安装、轿厢内的视频监控安装、动力配电箱至电扶梯控制箱（柜）的线缆敷设（含管、线\桥架）、安全文明施工、调试、试运行、安装完毕检测申报、取得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24个月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检测、人员操作培训、技术资料提交)；电扶梯外附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及底坑整改（除结构改造外）、井道安全护栏、底坑垃圾、外呼面板及指示板底盒开凿（每层每站）、外呼盒电缆孔洞开凿（每层每站）、自动扶梯外包板、电梯安装完成之后厅门收边收口、现有广场、地下通道成品保护及恢复、配合消防验收、配合智能化工程的相关安装工作等，交付招标人使用的“交钥匙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电扶梯技术规格书、图纸、施工界面划分表及商务报价条款等。所有垂直电梯轿厢无需二次精装修，采用厂家标准配置；

4.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含设备费及安装费）。本工程设备采购合同与安装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元），安装协议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元）。

投标价（含设备费及安装费）含电扶梯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24个月免费保修期内维修、保养（含零部件更换）及年度检测费、附属项目（即必须符合最新执行的国家规定的相关《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的“交钥匙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材料采购费、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费、设备预（组）装费、出厂前测试和检测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运达需方现场的保险及运费、进口部件的关税、专利费、以及设备安装（含安装开工申报、五方通话安装、轿厢内的视频监控安装、动力配电箱至电扶梯控制箱（柜）的线缆敷设（含线、管\桥架）费、调试费、试运行费、安装完毕检测申报、取得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费、验收前的管理、开通使用前每台设备的开荒清洁费、竣工验收、人员操作培训费、技术资料提交、技术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规费、增值税以及招标范围内所有附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及底坑整改（除结构改造外）、井道安全护栏、底坑垃圾、外呼面板及指示板底65 盒开凿（每层每站）、外呼盒电缆孔洞开凿（每层每站）、自动扶梯外包板、电梯安装完成之后厅门收边收口、现有广场、地下通道成品保护及恢复、配合智能化工程的相关安装工作、配合消防验收（联动）、备案，直至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给招标人使用的相关费用等），均须包括在投标单台设备单价报价内。

4.1井道测量、预埋件、井道照明及检修所需的开关、插座、管、线、灯全部设备的供应和安装、井道搭架、安全设施费用，以及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梯井道、机房的相关土建图纸应充分了解、研究，土建若有设计缺陷、缺漏的预埋件和材料等，以及现有井道、底坑土建尺寸不满足安装要求，无预留孔洞的整改（除结构改造外）均由乙方统筹考虑完善，所需费用计入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包干使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2甲方提供的井道尺寸若有超高、超宽需增加的支架和轨道等材料费用已包含在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

4.3安装调试完毕后，因实际装修标高发生变化时，需重新调整厅门地嵌高度，由此产生的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

4.4电梯施工是在改造、装修、安装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此三项工程）同时并行施工，乙方已仔细踏勘现场，结合实际，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已充分考虑并行工程施工工序的配合工作等，其配合费已包含在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

4.5乙方在本工程中采取的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含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需采取的吊装就位措施、场外以及枢纽既有建筑内的二次、多次转运措施）、工作平台、水平及垂直运输、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因工程进度影响不能及时安装，由招标人指定场地，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产生的现场保管仓储费用、环保、设计联络、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为保证交货期而采取的赶工措施费、工完场清的垃圾外运费、免费保修期服务费、本系统配合联合调试的相关工作项目、满足运营要求的设备标志标牌文件及图纸资料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5. 合同交货期：

本次排产设备为5台垂直电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排产时间起计,工期90日历天（包括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投用）。

质保期：从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并移交运营签字接管使用，并试运行3个月后即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24个月，在保修期内，制造商须按TSGT5002-2017的要求免费进行维修保养。

6.质量要求：全新，未用过。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及我国最新及现行规范要求，通过所有第三方检测(包括消防检测及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正式运行许可证。

8. 合同结算原则：

乙方的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在合同要求范围内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甲方认可的变更除外）。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额按实结算，由甲方对乙方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实施认定，经核定后办理结算并支付。

9．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0．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11．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金额：排产设备的设备费及安装费合计费用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供排产设备的设备费及安装费合计费用的10%的履约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第一批次排产设备的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1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误期赔偿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甲方将从设备费结算总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设备费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结算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在签订本协议书时，电梯制造商已清楚和明白安装协议内容，完全了解安装单位所签订的安装协议所有条款。电梯制造商须与安装单位互相配合，确保一切施工是符合此项工程的设计要求、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工程进度、以及甲方要求的与现场改造、装饰、安装等各单位配合的工程进度要求，直至工程竣工。电梯制造商同意承诺安装协议中相关条款亦对其有同等约束力，且无论电梯制造商或其授权委托的安装单位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签订的合同，电梯制造商均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任何时间或情况下有权向电梯制造商追究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15．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合同己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已按合同协议书约定递交了所需的第一批次履约保函。

16.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正本伍份，甲方执叄份、乙方执贰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 各类文书送达地址。

（1）本合同约定双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用于接受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

甲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乙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送达方式：以中国邮政EMS或挂号信方式送达，EMS寄出3日、挂号信寄出5日已视为送达。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协议书附件《合同暂定总价明细表》

附件：1.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2.电梯设备安装协议

3.电梯免费维修保养协议

4.廉政协议

5.电梯基本参数表

6.安全管理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合同暂定总价明细表》**

|  |
| --- |
| 电梯数量，参数及价格 |
| 序号 | 梯型 | 层站 | 载重 | 速度 | 设备费单价（元） | 安装费单价（元） | 数量（台） | 设备费合计（元） | 安装费合计（元） | 设备费+安装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 甲乙双方根据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1、电扶梯的数量、参数及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电梯、扶梯品牌为：

1.2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元）电梯数量，参数及单台设备的设备费单价详见《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附件《合同暂定总价明细表》

2、根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本合同电梯设备采购付款方式为：

a、合同签订后，并且甲方在已收到乙方提供的排产设备的设备费及安装费合计费用的10%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本批次排产设备的设备费10％作为预付款。

b、甲方根据排产计划，在设备生产前10日内支付至本批次排产设备的设备费30%的排产款。

c、设备运至现场经监理、发包人验收无误后支付至本批次排产设备的设备费的70%。

d、本批次设备安装完毕，经重庆市法定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后，并在乙方将本批次设备所有完善的竣工资料提交齐全办完工程结算，支付至本批次设备的设备费结算总金额的97%；留3%的质量保证金，电梯、扶梯免费保修期从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并移交运营签字接管使用，并试运行3个月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24个月（以中标人响应的保修期为准），在保修期内，电梯制造商须按TSGT5002-2017的要求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满12个月后支付质保金总额的40%，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e、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期中计量支付申请，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本次应收款项的正规合格增值税发票，经监理人、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若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产品质量保证**

3.1 乙方须按合同协议书附件《电梯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包括专用工具等）合同设备和零部件材料，并完全符合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乙方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品检测手续。技术规格书中要求主要进口部件必须是原产国、原品牌进口产品的，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合格证、商检证明、进口报关单。

3.2进口的设施设备和零部件等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3.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有关电梯制造和安装的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生产制造、运输、保管、二次转运和安装中发生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全责。

3.4电梯、扶梯的安装质量以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为准。

3.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施设备和零部件等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承担由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6技术资料:电梯、扶梯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电器原理图、安装接线图、操作维修手册、电梯使用说明书、成套设备质量合格证、设备出厂质量保证书及制造厂检测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

3.7符合电梯、扶梯技术规格书中的规范要求。

**4、产品包装及运输方式**

4.1 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

4.2 乙方将本合同产品运到甲方工程现场的指定地点后，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卸货并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防震、防锈、防腐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锈蚀、损失和损害。

4.3 若因乙方对合同内设备包装（防护措施）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坏、锈蚀、损失或包装破损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完全赔偿。

4.4 乙方还应负责到工地的下车、枢纽既有建筑楼内的二次、多次转运及保管等，费用包含在合同单台设备单价中。

4.5 运输方式：铁路、公路。

**5、设备交付与查验**

5.1、设备的交付

5.1.1 设备交付方式：

交货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陈庹路公交站场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装卸。有关运输、装卸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后的保管及设备的查验工作由乙方负责，且经甲方书面签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乙方应根据合同交货期的约定及甲方书面发出的排产及完工计划,将合同设备按时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5.2、设备的查验

5.2.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3天内检查设备及附件的完整性、技术资料和图纸是否符合要求，若有损坏、受潮、缺箱等问题，应及时弥补，以完善本合同的设备。

5.2.2 乙方初验后应通知甲方、监理人开箱查验，如电扶梯设备的品质、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或数量等与合同所规定的不符，则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更换、补发所短缺的部件。若甲方未能参加验收，可视为货物的初验合格，仅为满足到货款支付的节点，但甲方以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

5.2.3 甲方有权对出厂前的电扶梯设备到厂检查，其人员(1-3人/次)到厂检查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6、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电扶梯产品符合本合同中关于电扶梯品质的约定（参照附件电梯、扶梯技术规格书）。

6.2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电扶梯产品，在甲方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免费保修期从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并移交运营签字接管使用，并试运行3个月后起计，保修期为24个月（以中标人响应的保修期为准），在保修期内，电梯制造商须按TSGT5002-2017的要求及《电梯、扶梯技术规格书》第七条的规定免费进行维修保养。

6.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电扶梯生产企业实施制造、安装、维修全面负责一条龙管理制度的规定，与甲方签订《电梯安装协议》，并依约保证电扶梯产品的制造质量和安装质量。

6.4乙方承诺从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并移交运营签字接管使用，并试运行3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作为重点服务保证期，由乙方派专人保证电扶梯的正常使用。

6.5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较复杂，为确保电梯的运行质量，电梯设备交付使用24个月免费保修期满后，建议由具有电扶梯维保专业资质的企业对电扶梯进行保养。甲方也可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满前10日内与乙方签订《电梯维保协议》，乙方将依约提供完善的电梯维保服务。

6.6 货到现场后乙方自行负责产品的保管，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货到现场无法安装，仍由乙方负责保管。

6.7乙方必须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抓紧施工，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投用时间前交付甲方使用。

6.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9乙方提供的产品均为成熟的标准产品，涉及样式的均可根据乙方产品图册进行选择（出厂标配），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图册均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则乙方须无偿更换，直至甲方满意。

**7、履约担保**

7.1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7.2担保金额：设备费及安装费合计费用的10%。

7.3提交时间：按《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若未按时提交，甲方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履约保函退还方式：电梯经重庆市法定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颁发运行许可证后，由乙方交付甲方，交付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8、备件信息**

8.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和通知（这些备件是由乙方制造的）：

甲方从乙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8.2.1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8.2.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9、技术服务**

9.1除招标文件的电梯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甲方，例如：产品图册、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9.4.技术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单台设备的单价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结算总价10%的违约金。

10.2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0.3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费时,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应付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结算总价的10%。

10.4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将合同设备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甲方将从设备费结算总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设备费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备费结算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5 乙方到货电梯未按本合同规定是全新产品，电梯的参数、规格、性能、功能配置、部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和向乙方提出全额索赔，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0.6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的作用而改变。

10.7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10.8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0.9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90天，几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合同的问题重新达成协议。

10.10若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按我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11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1、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需对原条款做出修改、变更，甲、乙双方应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电梯设备未经当地电扶梯质检单位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11.3 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各类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乙方送达地址：送达方式：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1.4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伍份，甲方执叄份、乙方执贰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设备安装协议**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1、安装内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负责代甲方办理电梯验收直至交付甲方使用的一切手续，具体详见《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2、安装合同金额:详见《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附件《合同暂定总价明细表》。

3、电梯设备安装工程付款方式为：

安装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安装设备的安装费的50%；本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重庆市法定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本批次安装设备的安装费的80%；待该项目综合验收并办理完结算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本批次安装设备的安装费结算总价的97%，留3%的质量保证金，电梯、扶梯免费保修期从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并移交运营签字接管使用，并试运行3个月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24个月（以中标人响应的保修期为准），在保修期内，制造商须按TSGT5002-2017的要求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满12个月后支付质保金总额的40%，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支付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所有的进度款支付，均由乙方提交期中计量支付申请，甲方审批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次应收款项的正规合格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支付。若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土建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来确定电梯总体布置图，若有偏差，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电梯总体布置图的标准进行修改。

5、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设备进场并经验收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开始安装的确切日期，甲方应配合乙方查验与电梯有关的土建设施的实际状况。

6、安装交货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7、甲方责任**

电扶梯安装前甲方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7.1督促相关单位保证坑底无积水，并作好防水及排水工作。

7.2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工地后，在电梯安装工作开始前，甲方督促相关单位提供空间，以便于电梯设备、零部件及安装工具可靠安全地存放。

7.3协助电梯安装单位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及相关事宜的协调工作。

7.4确认乙方设备的方案设计、硬件、软件设计。

7.5确认乙方提供的功能设计说明书、各类试验手册是否满足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7.6向乙方提供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条件。

7.7有权到厂参加各项试验项目。

7.8有权对乙方生产所使用的图纸和工艺文件等进行审查或抽查。

**8、乙方责任**

8.1乙方应在协议签定后对甲方已有井道土建情况进行勘察确认，对不符合乙方施工图电梯井道尺寸要求的电梯井道、电梯厅门洞自行进行必要的切割、整形剃打，并自行清理底坑垃圾，费用已含在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

8.2电梯设备货到现场，乙方对甲方井道土建进行勘察，对不具备进场条件的自行整改完善后立即进场安装。乙方安装时若外呼面板及指示板底盒（每层每站）、外呼盒电缆孔洞（每层每站）未预留，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开凿，费用已含在单台设备单价报价中。

8.3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各类电扶梯部件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安装过程中，乙方对负责自己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成品破坏（如井道、基坑进水等），乙方应及时发现，并找到肇事单位和人员，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如实报告，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成品破坏，而乙方未及时发现、报告，无法确定破坏责任人，则修复相关成品破坏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4现场施工期内，乙方派驻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不得随意更换, 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通知甲方备案。乙方的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每周工作时间不得低于5天, 负责施工的主要管理成员如因故不能在岗,离开工地须提前1天向甲方和监理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如甲方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能在现场处以5000元/次罚款;对于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要求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换; 积极准时参加工地相关管理会议;乙方安装人员应遵守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8.5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并根据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建立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并组织实施。

8.6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施工现场活动，服从甲方与监理的统一协调。

8.7工程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的，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8.8工程施工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场地内组织进行。需要临时征用施工场地或者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8.9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8.10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现场垃圾。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应该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施工标志。

8.11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在市区的，周围应当设置遮挡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8.12应按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施工图纸、电扶梯技术规格书和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执行。

8.13负责电梯安装工程中电梯、扶梯零部件的搬运;负责在机房内按照土建配置图上要求预埋钢板和工字钢。

8.14井道厅门洞入口处必须提供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语，以防止意外发生。

8.15提供通话设备及接口，并负责安装及调试电梯。

8.16负责配合电梯所在地的国家检测机构对电梯的检测工作；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8.17电梯安装完成拿到电梯使用合格证和运行证后，乙方应配合各参建方，对提供部分电梯作为临时施工材料运输梯的维护和保养，并对电梯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电梯、扶梯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利于电梯移交工作的配合工作。

8.18乙方施工人员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应付款中优先扣除。

8.19安装过程中所需脚手架费用、施工照明以及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自备电表、水表，由监理工程师协调交接临时用电、用水的接口点，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接至各施工点。

8.20安全问题：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人员及设备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安全责任。

8.21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乙方承担返工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原因达不到标准，甲方承担经济支出，交货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8.2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编制工程竣工图，进行工程质量评议，整理各种技术资料，及时完成工程初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解除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责任。

8.23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8.23.1 竣工日期为乙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己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运行证；

（2）场边己清理好，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3）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在安装工程移交前，乙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六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

竣工图纸目录；

1）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2）手册应以 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3）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4）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如适用）。

5）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甲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6）乙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8.24交付使用：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及准运证，并可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即为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若前述两证颁发日期不一致，以较晚发证的日期为验收合格日）。合格日后，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后，乙方即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的安装部门和维保售后部门必须先做完内部移交。乙方向甲方进行设备移交时，必须提供书面并签章的内部移交证明文件。），交付电梯使用钥匙并对电梯的管理软件密码解锁和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

8.25质量保修期从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并移交运营签字接管使用，并试运行3个月后即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24个月，在保修期内，电梯制造商须按TSGT5002-2017的要求免费进行维修保养。

8.26乙方将向甲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9、争议解决：

凡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各类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乙方送达地址：送达方式：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电梯免费维修保养协议**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乙方安装的电梯的维修保养事宜签订协议条款如下：

1、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约定之日起，至设备取得运行许可证并移交运营签字接管使用，并试运行3个月后起计满24个月（以中标人响应的保修期为准）维修保养期结束止。

2、维保费用

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含年审费）。

3、甲方、乙方责任

3.1 乙方责任

3.1.1乙方的技术人员将对该电梯进行例行维护保养服务，确保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

3.1.2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管/指定的运营接管单位在乙方维保人员提供的维保单上签字认可。

3.1.3如果因乙方直接原因而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乙方将免费修复受损设备，并尽快恢复电梯的正常运行。

3.1.4 如果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因乙方原因（如乙方所提供的第三方电梯维保单位维修人员失职，疏忽或保养不良、维护不当等）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安全事故并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5如果甲方电梯、扶梯需要在技术上有所改进时，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上的咨询建议服务。

3.2 甲方责任

3.2.1电梯、扶梯设备及其附属装置均为甲方拥有，甲方有保管和保护的责任，甲方应禁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机房和井道。

3.2.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凡因甲方或第三方错误使用、电压波动、人为破坏，火灾，水湿，水浸，等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导致电梯、扶梯需要清理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等，其费用（包括人工费及材料费）由甲方自行负担，但乙方所提供的价格不应超过市场价，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和保养，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3.2.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对电梯进行维修、翻新、更改、加装等工程，否则乙方将对此而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3.2.4电梯、扶梯发生任何故障或意外，甲方应即时向乙方提供情况，以便乙方能迅速到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恢复修理。

3.2.5甲方对乙方呈送之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本协议中第3．2．2条规定的需要甲方承担费用的各种情况）报价，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以乙方答复，否则甲方承担因推迟设备维修而造成的后果。

3.2.6甲方应在基站厅门旁墙上适当位置或轿厢内适当位置张贴乘客须知。

4．付款

4.1免费保修期内，若发生甲方必要支付费用时，（如：3．2．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凡因甲方或第三方错误使用、电压波动、人为破坏、火灾、水湿、水浸等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导致电梯需要清理维修及更换零部件之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更换好零部件或恢复电梯运行之日起并且在甲方审核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

4.2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并经乙方书面催收仍不支付时，乙方仍应提供电梯维保服务，但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

5．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6.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廉政协议**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确保廉洁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不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个人利益。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等私人事务提乙方便。

（四）不要求或接受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要求或接受乙方承担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七）不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不为谋取私利违规与乙方就工程分包、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签证、核定、设计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施工，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贿赂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五）不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与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就工程分包、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签证、核定、设计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对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并如实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上述约定即构成违约，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所涉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若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业务往来。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拾份正本伍份，甲方执叄份、乙方执贰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电梯基本参数表** |
| 序号 | 设备代号 | 安装位置 | 梯型 | 有无机房 | 井道尺寸mm（宽×深） | 基坑深（米） | 门洞预留尺寸（mm） | 开门尺寸 | 层站数 | 提升高度（米） | 轿厢类型 | 额定速度不小于（米／秒） | 额定载重量KG(人） | 数量 |
| 1 | DT1 | 位于综合楼4轴交H-J轴，从1层提升至10层 | 消防电梯/兼货梯/兼无障碍电梯 | 有机房 | 2200x2300 | 2.0 | 1100mm\*2200mm | 西侧2300宽度方向开门。 梯门尺寸为900mm\*2100mm | 10层10站 | 37.4 | 满足消防电梯需求 | 1.5 | 1000KG（10人） | 1 |
| 2 | DT2 | 位于综合楼4轴交H-J轴，从1层提升至10层 | 客梯/兼担架电梯 | 有机房 | 2200x2250 | 2.0 | 1100mm\*2200mm | 东侧2250宽度方向开门。 梯门尺寸为900mm\*2100mm | 10层10站 | 37.4 | 普通 | 1.5 | 1000KG（10人） | 1 |
| 3 | DT3 | 位于综合楼4轴交H-J轴，从1层提升至10层 | 客梯 | 有机房 | 2200x2250 | 2.0 | 1100mm\*2200mm | 东侧2250宽度方向开门。 梯门尺寸为900mm\*2100mm | 10层10站 | 37.4 | 普通 | 1.5 | 1000KG（10人） | 1 |
| 4 | DT4 | 位于综合楼5轴交E-F轴，从1层提升至3层 | 电梯/兼货梯/兼无障碍电梯 | 有机房 | 3000x2450 | 1.8 | 1100mm\*2200mm | 北侧2450宽度方向开门。 梯门尺寸为900mm\*2100mm | 3层3站 | 10.60 | 普通 | 1.5 | 1000KG（10人） | 1 |
| 5 | 3T货梯 | 位于修车库4轴, 从1层提升至2层 | 货梯 | 有机房 | 3250X3550 | 1.8 | 1800x2400 | 东侧3250宽度方向开门。 梯门尺寸为1600mm\*2300mm | 4层4站 | 10.5 | 普通 | 0.5 | 3000KG | 1 |
| 特别说明：1、《垂直电梯基本参数表》中“提升高度”、“底坑深度”、“井道尺寸”、“电梯门洞尺寸”、“顶层层高”、“机房层高”中所罗列的参数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参数以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和中标人排产前现场实测尺寸为准。 |
|  |

### 附件6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了确保实现**陈庹路公交站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签字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保证在安全管理专职人员中至少指派1名安全人员。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各类传染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1‰ |
| 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4、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